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簡聲抗字第18號

抗　告　人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沈韋汝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 年8 月25日本院臺北簡易庭所為111 年度店簡聲字第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除確定部分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於原審之聲請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。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，如果勝訴確定，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，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必於認有必要時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如無停止執行必要，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，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。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，始得謂當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不動產物權，依法律行為而取得、設定、喪失及變更者，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；依土地法所為之登記，有絕對效力；民法第758條第1項、土地法第4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

定之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，故該條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、典權、留置權、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4年台上字第721號、68年台上字第3190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沈韋汝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公司）前取得對三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一公司）之執行名義，並執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在案（案列：110年度司執字第9121號，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惟該案執行標的中標別「甲」建物部分編號1之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房屋（坐落基地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；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29樓之3，下稱系爭房屋）乃其與三一公司通謀而登記於三一公司名下，故其為系爭房屋實際所有權人，並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案列：111年度店簡字第1167號，下稱本案訴訟）。為此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以全球人壽公司及三一公司為相對人，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中之系爭房屋權利範圍100萬分之35000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應暫予停止等語。原裁定准沈韋汝供擔保後，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終結前應暫予停止，並駁回三一公司部分之聲請（沈韋汝就駁回三一公司部分未聲明不服，已經確定）。

三、全球人壽公司不服原裁定對其不利部分，提起本件抗告，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敘明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有何停止之必要，逕認沈韋汝供擔保後，上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裁判確定前應予停止，已有違誤。又沈韋汝未提出任何具體舉證，空言泛稱因財務規劃，而其與三一公司通謀將系爭房屋登記三一公司名下，並提起本案訴訟，顯為干擾全球人壽公司之執行程序；且縱沈韋汝主張為真，其至多僅具債權請求權，仍非足以排除強執執行之權利。原裁定未察，逕予准許沈韋汝供擔保停止強制執行，實有未洽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

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系爭房屋自109年7月起均登記於三一公司名下，此有系爭房屋之土地建物登記謄本在卷可參，即難謂沈韋汝具備民法第758條第1項所定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之登記生效要件，其自非系爭房屋登記之所有權人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謂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權利之第三人不符，故無從僅因沈韋汝向法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並陳明願供擔保等情，即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沈韋汝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供擔保後停止執行，並非有理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並更為適法之裁定，即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上開部分廢棄，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2條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偉

法　官　鄭佾瑩

法　官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健宏